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共計新臺幣肆仟元之運動鞋貳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謝明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5日4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前，徒手竊取陳顯智所有放置在門口之運動鞋2雙（下合稱本案運動鞋），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謝明秋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顯智於警詢之證述。

(三)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四)承辦員警製作之偵查報告、被告之衣著比對照片。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且經本院核  
03 對屬實，而固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指  
04 出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就此部分事實，  
05 容屬未盡舉證責任，本院亦因此難以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  
06 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7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08 被告之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  
09 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充分  
10 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本案，另有多起竊盜  
12 紀錄，所竊取者亦非單純維持生活所需；而被告係於被害人  
13 住宅門口為之，不僅害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對鄰里治安  
14 與信任造成破壞；另一方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與手  
15 段、所得之物品與價值，以及其犯後坦承之態度等情；並兼  
16 衡其各項前案素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先前從事臨時工、  
17 目前在監服刑而無法賠償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被告竊取之本案運動鞋，為其犯罪所得，價值共計約新臺幣  
21 4,000元（見偵卷第10頁），且未據扣案。是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第3項，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3  
04  
05  
06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